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豫财农综〔2021〕30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灾后恢复重建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乡村振兴局，有关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防止因灾返贫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支持河南省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02号），经研究，现下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并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财力补助资金，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

二、上述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市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按照省级已经明确的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规模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及时与河南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项目管理”模块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库对接，同时要确保与其他行业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衔接，主动将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库告知交通、农业、水利等相关行业部门，避免重复申报项目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录入，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密切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五、确保管好用好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各地要根据受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规模、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内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等情况，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坚决防止因灾发生规模性返贫。

附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灾后恢复重建中央财力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 件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灾后恢复重建 中央财力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分配金额	备 注
合 计	66000	
郑州市	2952	
荥阳市	1423	极重灾区
新密市	374	极重灾区
登封市	634	重灾区
其中：巩义市	256	极重灾区
中牟县	265	重灾区
开封市	2005	
尉氏县	1482	重灾区
祥符区	338	一般灾区
通许县	138	一般灾区
其中：兰考县	47	一般灾区
洛阳市	7713	
偃师区	81	一般灾区
孟津区	20	一般灾区
新安县	960	一般灾区
伊川县	93	一般灾区
汝阳县	2352	一般灾区
嵩 县	1890	一般灾区
洛宁县	1604	一般灾区

市县名称	分配金额	备注
栾川县	189	一般灾区
其中：宜阳县	524	一般灾区
平顶山市	13300	
鲁山县	6751	一般灾区
叶 县	5862	一般灾区
舞钢市	166	一般灾区
宝丰县	151	一般灾区
其中：汝州市	370	一般灾区
安阳市	4319	
龙安区	361	重灾区
安阳县	933	重灾区
汤阴县	337	重灾区
林州市	520	重灾区
内黄县	1999	重灾区
殷都区	45	一般灾区
北关区	17	一般灾区
其中：滑 县	107	重灾区
鹤壁市	11195	
浚 县	7123	极重灾区
淇 县	576	极重灾区
鹤山区	1411	重灾区
淇滨区	2085	重灾区
新乡市	14450	
卫辉市	12038	极重灾区
辉县市	879	极重灾区

市县名称	分配金额	备注
凤泉区	1174	重灾区
获嘉县	24	重灾区
原阳县	261	重灾区
红旗区	24	一般灾区
其中：封丘县	50	一般灾区
焦作市	913	
修武县	252	重灾区
武陟县	354	重灾区
中站区	230	一般灾区
孟州市	77	一般灾区
许昌市	650	
禹州市	650	一般灾区
漯河市	388	
舞阳县	388	一般灾区
三门峡市	237	
其中：卢氏县	237	一般灾区
南阳市	2676	
南召县	2676	一般灾区
周口市	4629	
扶沟县	4523	重灾区
淮阳区	106	一般灾区
济源示范区	573	重灾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